

白河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社〔2020〕56号

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白河县民政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安财社[2020]91号)文件要求经研究，本次下达2020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496.5万元，同时将前期已下达的困难群众补助资金进行调整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，主要支持各县区落实《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》(民发[2020]69号)要求，依据规定的范围，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。年终支出列“2089901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为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003特殊

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此前已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，价格临时补贴资金（安财社[2020]82号）725.46万元调整为直达资金（对应白财社[2020]51号），标识为“01003特殊转移支付”。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，对强资金管理，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做好相关工作。



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11日印发

共印5份